

# 107 學年第一學期 新生宿舍申請須知

## 一、宿舍申請依下列順序分配

- 1.身心障礙學生（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）。
- 2.低收入戶子女（需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）。
- 3.僑、陸、外籍、交換學生。
- 4.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基隆縣市 以外地區之學生(須設籍 1 年以上)。
- 5.北部新生由桃園復興區、新屋區、龍潭區、楊梅區、觀音區，新北貢寮區、雙溪區、石門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、瑞芳區、基隆，依序遞補。(須設籍 1 年以上)

## 二、宿舍申請步驟

1. 取得“單一帳號(LDAP)”  
參考網址：<http://whoami.fju.edu.tw/>。
2. 登入“學生資訊管理系統”，網址：<http://smis.fju.edu.tw/freshman/>。
3. 點 基本資料表，填寫資料。  
(備註：“就學期間住宿地址”→先填學校地址，待宿舍確定，再加上宿舍名稱及寢室號碼)
4. 點 申請表格。  
選“住宿申請表”，依序
  - ①填寫申請表，無誤，按“確認送出”。
  - ②列印申請表。
5. 申請表
  - ①家長、學生 均須簽章名，缺者不受理。
  - ②附 2 吋照片 3 張(不可影印)，(照片背面請書寫系級、學號、姓名)。
6. 寄 申請表，信封左上角註記「申請學生宿舍專用」  
請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 宿舍服務中心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地址：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(立言學苑 1 樓)

### 三、宿舍申請注意事項

1. 宿舍申請以書面申請為主，住宿申請表必需經家長及學生簽章，**缺者不受理**。
2. 請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以單一帳號(LDAP)至本校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完成上網登錄，並備妥以下資料以「限時掛號」(郵戳為憑)郵寄本校宿舍服務中心，逾期不受理，本中心依宿舍管理辦法床位分配順序處理：
  - a. 住宿申請表(於本校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登錄後列印，請詳細閱讀並簽章，學生及家長未簽章者不予受理。
  - b. 2 吋相片三張(浮貼於申請表下方，相片背面請書寫系級、學號、姓名)。
  - c. 學生戶籍資料與申請表之戶籍資料不符者，需另檢附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且須設籍 1 年以上其記事欄不可省略(戶政事務所申請期限需 3 個月內有效)。(境外生免)
  - d. 身心障礙學生或低收入戶子女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。

### 四、107 學年第一學期新舊生床位候補申請(無剩餘床位則取消)

預定候補申請公告 107 年 8 月 28 日，

預定申請日 107 年 9 月 3-4 日。